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22 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资阳区**装修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

556P)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村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7****569

违法事实及证据：1、特种作业人员（电工龚*、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经调查，益阳市资阳区**装修行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所以其罚款少于二万元。结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决定给予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